

# 寧波第二中學 (2021-2022)

## 訓導處

### 《陽光計劃》申請表

#### 一. 計劃目的

1. 培養同學訂立自我提升的目標
2. 鼓勵同學建立積極進取的學習精神
3. 提供自新機會予同學

#### 二. 計劃內容：主要有下列三項

1. **培育活動**中，獲班際比賽冠軍的組別同學，可選擇不記優點，以抵銷一個缺點；或
2. **獎勵計劃**中，獲「優等獎」的同學，可選擇不記優點，以抵銷一個缺點；或
3. 兩個**優點紀錄**，可抵銷一個缺點。

#### 三. 申請程序

1. 同學填寫下表：包括姓名、班別、學號。
2. 選擇抵銷缺點的方式，並簽署作實。

#### 四. 抵銷程序

1. 訓導處會檢視有關學生的優點紀錄，安排恰當的抵銷。
2. 經抵銷的優點，不作還原。同學亦不得異議。
3. 申請同學必須在指定時間前(見頁末)交回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---

甲部：申請學生填寫：

#### 1. 個人資料

姓名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

2. 本人現向校方申請《陽光計劃》，以抵銷缺點紀錄。現希望以下列方式抵銷缺點紀錄：

\***培育活動**組別冠軍 / **獎勵計劃**「優等獎」 / **優點紀錄** (可選擇多項) \*請圈出適用者

學生簽署 : \_\_\_\_\_ 日期 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 : \_\_\_\_\_ 日期 : \_\_\_\_\_

乙：由訓導處填寫：1.  批准

2.  駁回：原因: \_\_\_\_\_

訓導老師簽署 : \_\_\_\_\_ 日期 : \_\_\_\_\_

註： 同學須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把表格交回訓導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